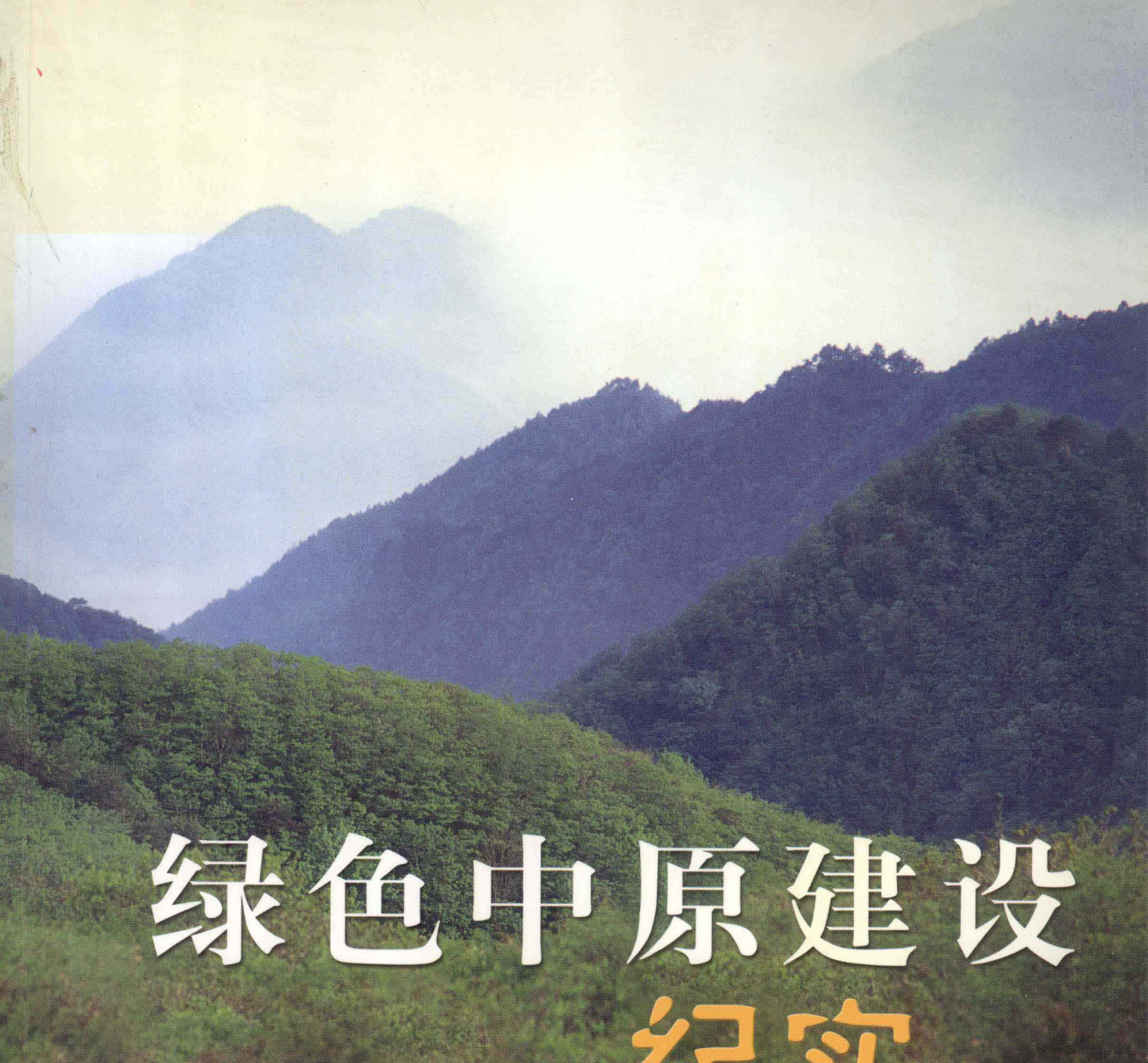




绿色中原建设 纪实(2005)

王照平 主编

LÜSE ZHONGYUAN
JIAN SHE JI SHI



黄河水利出版社

绿色中原建设纪实

(2005)

王照平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绿色中原建设纪实. 2005 / 王照平主编. —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6.12

ISBN 7-80734-163-7

I. 绿… II. 王… III. 林业经济 — 经济建设 — 概况 — 河南省 — 2005
IV. F326.2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4276 号

出版社: 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50003

发行单位: 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371-66026940 传真: 0371-66022620

E-mail: hhslcbs@126.com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889mm × 1 194mm 1/16

印张: 11.25

字数: 268 千字

印数: 1—1 500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734-163-7/F·74

定价: 28.00 元



主 编
编 写 人 员

王照平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淑芳 孔令省 亓建农 王冠 王英武

王联合 王保刚 王晋生 王明付 王翊

尤利亚 冯松 刘玉 刘玉明 陈风顺

陈振武 陈卫 陈克铭 陈明 何立新

李向东 李永平 李会波 李灵军 李芝兰

李学松 吴玉珂 汪运利 张静满 张梦林

张顺生 杨文培 郑晓敏 郑付来 周三强

周未 侯利红 侯大兴 姚学让 柴明清

姬韶领 钱建平 秦志强 饶相茹 唐卫平

袁黎明 曹卫领 韩臣鹏 翟跃东 谭运德

鄢广运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名誉主任

刘新民

编委会主任

王照平

编委会副主任

李健庭 乔新江 王德启 张胜炎 弋振立

丁荣耀 乔大伟 万运龙 谢晓涛 宋全胜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邓建钦 甘雨 孔维鹤 牛安濮 王学会

王长忠 王文彬 王义军 史广敏 刘宗仁

刘占军 刘敏超 任朴 孙保民 师永全

朱延林 杜民庄 李华堂 李志锋 李清河

李天侠 李铁柱 吴基铭 汪万森 张顺生

张胜国 张百昂 张建友 罗襄生 卓卫华

贺国勤 姚学让 赵海林 赵秀志 晋发展

徐忠 盛甲午 路明军 雷跃平 裴海潮

前 言

2005年,河南省林业工作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林业经营体制改革,不断创新工作机制,通过切实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督促检查、推进科技兴林和依法治林等一系列措施,狠抓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在绿色中原建设的进程中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一年来,省委、省政府对林业工作高度重视和支持。在春季植树造林的关键时期,省委书记徐光春、省长李成玉带领省直机关近千名干部参加义务植树,对全省植树造林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省政府在压缩责任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将造林绿化正式纳入了政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下,各省辖市市委、市政府也进一步提高了对林业工作的认识,加大了支持力度,大多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造林绿化工作。为确保年度责任目标的圆满完成,省林业厅在年初将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及厅直各单位,并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在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关键时期,厅领导实行包片责任制,省林业厅组成9个督察组,由处级干部带队,深入各市、县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第一线开展督察,重点检查造林进度、质量和各项森林防火责任与措施的落实情况,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各项林业工作的开展。

在深化林业经营体制改革、创新工作机制方面: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拍卖、承包、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活化造林机制,调动了广大群众和各类投资主体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在全省推广漯河、鲁山等地的经验,进一步加快宜林“四荒”招标拍卖的进度。部分市实行了工程造林法人制、招投标制和报账制,认真落实整地、栽植、成活、管护责任制,继续推广大户造林、专业队招标造林。此外,还组织开展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平原农田防护林更新采伐管理、天然林保护工程区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以及林业综合执法等改革试点工作。森林分类经营改革取得新的进展,国家首批确定河南省重点公益林补偿面积550万亩,实施范围涉及10个省辖市30个县(市、区),目前补偿面积已落实到山头地块,补偿资金已拨付到实施单位。宜林“四荒”地招标拍卖步伐加快,全省共拍卖宜林“四荒”地354.4万亩,为2004年的3.5倍。继续开展了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启动了工程造林招投标试点,4个试点县已完成招标试点造林5460亩,吸收各类社会投资3725.28万元。

推进科技兴林和依法治林方面:制定并印发了《河南省林业科技创新规划》,开展了河南省和



中国林科院的科技合作,组织实施林业科研、技术推广和科技支撑项目 75 项,引进推广林木新品种 20 多个、新技术 10 项,新建了 7 个科技示范园区,开展了创建林业精品工程工作,提高了林业建设的科技含量。加强了林业立法、普法和执法监督,组织开展了对林业执法人员的培训。在森林公安系统开展了“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治活动,狠抓了“五条禁令”和“内务条令”的贯彻落实。在木材检查站开展了规范化执法和标准化建设竞赛活动。组织开展了行风评议活动,并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对木材检查站、森林病虫害检疫站、林业工作站和森林公安派出所进行了执法检查,对执法不够规范的站所进行了整顿。启动了林业综合执法改革试点,规范了执法行为,加大了执法力度。

在完善政策、争取资金方面:出台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针对林业改革发展中的问题,组织开展了 10 多项调研工作,制定了 30 多项行业管理办法。加大林业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全年共申报各类林业建设项目 140 余项,争取各类林业建设资金 168 878.7 万元(含国内外林业贷款 23 416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06 6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

通过全省林业系统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2005 年全省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森林资源培育目标。全省完成营造林 404 万亩,为年度目标 400 万亩的 101%。其中:人工造林 259 万亩、封山育林 121 万亩、飞播造林 24 万亩。组织实施了一批林业重点建设工程,共完成工程造林 383 万亩,占营造林总面积的 94.8%,其中:退耕还林 246.7 万亩,长江淮河流域防护林、太行山绿化等重点地区防护林工程 51.9 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营造林 21 万亩,外资造林 36.4 万亩,速生丰产林 27 万亩,均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全省完成中幼林抚育 336.43 万亩,为计划任务的 168.2%。全省有 26 个县(市、区)申报高标准平原绿化县。全省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 1 751 万亩,完成县级以上通道绿化 2 437.3 公里,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全省完成林业大田育苗 42.98 万亩,为目标 25 万亩的 172%。全省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近 4 000 万人次,完成义务植树 1.61 亿株,较上年均有增长。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严格执行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率达到 85% 以上,林木采伐控制在限额以内,伐区凭证采伐率和发证合格率均达到了 95% 以上,高于目标 5 个百分点。完成了“十一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开展了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试点。加强了森林防火工作,森林火灾受害率 0.1‰,低于 0.5‰ 的目标,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加强了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和防治,有效控制了杨树食叶害虫的蔓延,共防治各类林业有害生物 523 万亩,防治率为 77.7%,成灾率 4.24‰,低于 10‰ 的目标。制定了《全省湿地保护发展规划》,新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处,有 1 处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通过专家评审,待国务院审批,有 3 处申报省级自然保护区已通过省级评审、待省政府审批,均完成了年度目标。组织开展了 4 次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全省共查处各类林业案件 13 307 起,打击处

理违法犯罪人员 18 459 人, 其中 42 起重特大刑事案件均得到及时查处。全省林业系统没有发生大的公路“三乱”事件。

林业产业发展目标。林纸一体化项目实施进度明显加快, 濮阳、焦作两个制浆项目 (30.8 万吨) 已投产, 其中濮阳林纸一体化项目已通过国家林业局的调研评估, 并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全省首次评选出 8 个“知名林业品牌”。全省新发展速生丰产林 27 万亩, 为目标任务的 108%; 新发展经济林 58.5 万亩, 经济林产品产量达到 66.5 亿公斤, 分别为目标的 117% 和 147.8%。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生产面积达到 47 万亩, 为目标的 109.3%。新建国家森林公园 1 处、省级森林公园 9 处, 森林旅游业接待游客直接收入突破 2 亿元, 比 2004 年增加 25%, 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全省完成林业总产值 273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4.22%, 高于目标 4.22 个百分点。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造林绿化	1
资源林政管理	6
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建设管理	12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15
森林公安	19
科技兴林	23
林业法制建设	26
森林防火	29
林业调查规划与设计	32
林业科研	36
种苗、花卉和经济林建设	40
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检疫	44
林业技术推广与乡站建设	48
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及生态公益效益补偿	51
林业产业及林业外资项目管理	57
计划财务	61
人事教育与外事管理	65
林业党风廉政建设	67
机关党的建设	71
老干部工作	74
郑州市	76
开封市	83
洛阳市	86
安阳市	92
鹤壁市	98



濮阳市	104
新乡市	111
焦作市	117
三门峡市	122
许昌市	128
漯河市	132
平顶山市	137
商丘市	141
周口市	145
驻马店市	149
南阳市	154
信阳市	159
济源市	164

造林绿化

一、概述

2005年,按照《河南省国家重点林业生态工程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林业厅植树造林督察制度》的要求,全省共完成国家和省重点林业生态工程51.911万亩的建设任务。其中,长江淮河流域防护林工程21.85万亩,太行山绿化工程8.65万亩,防沙治沙工程9.85万亩,小型公益林工程9.561万亩,水土保持生物治理工程2万亩。另外,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1751.00万亩,是年度任务800万亩的218.88%;完成高速公路绿化381.90公里,是年度任务321公里的118.97%;完成中幼林抚育336.43万亩,是年度任务200万亩的168.22%。“四旁”植树1.72亿株,参加义务植树4134.53万人次,义务植树1.61亿株。

(一) 强化管理,全面提升造林质量

首先,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质量管理。2005年,我们继续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在由主管造林绿化工作的副厅长为组长、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营造林质量稽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认真开展造林督察。

其次,完善制度建设,保证造林质量。在制定《河南省国家重点林业生态工程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又出台了《河南省林业厅植树造林督察制度》,用制度来保障工程建设的质量。坚持造林作业设计审批制度和落实督察制度。督察中随机抽查造林小班,重点检查“三个必须”(必须搞作业设计,必须按精品工程要求搞作业设计,必须按作业设计组织施工)的落实情况。

第三,建立健全造林档案,规范工程管理。2005年各项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建档率达到100%。造林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书、总体规划设计、作业设计及有关总结、文件、统计报表、图面资料、小班经营卡片、造林技术档案卡、施工卡片、造林登记簿等。

第四,严格检查验收,确保造林质量。2005年5月,组织开展了全省2005年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检查验收工作。共检查抽查了18个省辖市的78个县(市、区),86个乡镇,167个小班,实际核查造林面积47852亩,占上述5个工程建设总任务51.911万亩的9.2%。并把检查结果向全省通报。

据国家林业局下发的《关于2003、2004年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结果的通报》(林资发



[2003] 221 号、林资发 [2004] 238 号), 河南省造林质量显著提高, 在全国保持了较好的位次。2003 年人工造林核实率达 98.9%、核实合格率 96%, 列全国第十二位; 封山育林核实率 92.8%、核实合格率 100%, 列全国第八位; 飞播造林核实率 98.8%、核实合格率 100%, 列全国第一位。

(二) 创新机制, 全面提高工程建设水平

2005 年, 我们积极推进宜林“四荒”使用权拍卖进程, 加大大户造林、专业队招标造林的力度, 重点选择了修武、禹州、新密、西峡等 4 县市进行国家投资的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招标造林试点工作, 共完成了 8 060 亩工程造林的招标试点建设任务。各地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向社会招标, 进一步激活了造林机制, 提高了造林质量, 保证了造林成效。同时, 也进一步深化了造林投资体制的改革, 提高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使用效益。

二、纪实

河南省绿化委员会表彰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颁发“河南省绿化奖章” 1 月 17 日, 河南省绿化委员会作出表彰河南省国土绿化模范单位和颁发河南省绿化奖章的决定 (豫绿 [2005] 2 号), 授予安阳县等 10 个县 (市、区) “河南省国土绿化模范县 (市、区)” 荣誉称号; 授予封丘县冯村乡等 14 个乡镇 “河南省国土绿化模范乡 (镇)” 荣誉称号; 授予郑州公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等 12 个单位 “河南省国土绿化模范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王保海等 143 名同志 “河南省绿化奖章”。

召开 2004 年度重点防护林工程作业设计审定会 1 月 25 日, 河南省林业厅在郑州召开全省 2004 年度重点防护林工程作业设计审定会。10 位林业相关专家对 2004 年度长江淮河流域防护林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小型公益林工程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所涉及的 92 个县 (市、区) 101 个项目工程的造林作业设计进行了审定。各省辖市林业 (农林) 局造林科科长以及各工程项目县 (市、区) 林业局的技术人员参加了会议。

造林督察组分赴全省各地督促检查造林工作 3 月 7 日, 按照《河南省林业厅植树造林督察制度》的要求, 林业厅派出 9 个由厅级领导包片、处级干部带队、技术人员参加的造林督察组, 分赴全省各地, 进行为期近一个月的造林督促检查工作。

省党政军领导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3 月 10 日, 王全书、孔玉芳、李克等 9 名省党、政、军领导带领 300 多名机关干部, 在郑州市惠济区邙岭与近千名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劳动, 栽树 3 000 多株。3 月 19 日, 省委书记徐光春、省长李成玉、省委副书记支树平等 21 名省党、政、军领导和 400 名机关干部一起到郑州国家森林公园参加义务植树劳动, 栽植悬铃木等 4 500 株。

组织林业厅干部职工义务植树 3 月 12 日, 造林处组织全厅干部职工到郑州市惠济区邙岭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共栽植楸树 3 000 余株。期间, 还发放全民义务植树宣传光盘和《绿色中原建设纪实》(2004)、《绿色中原建设探索》(2004)、《拓荒者》书籍等宣传品 200 多套。

上报全省荒漠化和沙化检测结果 3 月 16 日, 河南省林业厅组织有关专家, 对《河南省第三次沙化检测报告》和《河南省第三次荒漠化检测报告》进行了审定。同时印发了《河南省林业厅关于上报河南省第三次荒漠化和沙化检测成果的函》(豫林函 [2005] 12 号), 与检测结果一并上报

国家林业局。

全国绿化委员会表彰河南“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 3月29日,全国绿化委员会印发《关于颁发2004年度“全国绿化奖章”的通报》(全绿字[2005]第2号),授予河南省管殿朝、靳克文、宋贵云、郭长生、张红娃、李健庭、秦世文、张之新、宋健民、李清河、赵秀志、张百昂、朱祥增、黎心问、孙保民共15位同志“全国绿化奖章”。

批复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的作业设计 3月31日,印发《河南省林业厅关于2004年度防沙治沙工程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豫林造批[2005]14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2004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长江淮河流域防护林工程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豫林造批[2005]19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2004年度太行山绿化工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豫林造批[2005]21号)等9个文件,对承担的国家及省长江淮河流域防护林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防沙治沙工程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的作业设计进行正式批复。

召开造林绿化工作座谈会 4月4日,河南省林业厅在郑州组织召开了春季植树造林工作座谈会。各省辖市林业局主管局长,林业厅总工室、造林处、退耕还林办公室、项目办公室和种苗工作站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省林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胜炎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会议肯定了2004年冬2005年春植树造林工作取得的成绩,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了造林检查验收等工作。

国家林业局营造林质量检查组来豫检查指导工作 4月22日至29日,以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局总工程师张文明为组长的国家林业局营造林质量检查组一行三人,对河南省的营造林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

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检查验收 5月17日至26日,组织开展了全省2005年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检查验收工作。共检查抽查了18个省辖市的78个县(市、区)、86个乡镇、167个小班,实际核查造林面积47852亩,占上述5个工程建设总任务51.911万亩的9.2%。并印发《河南省林业厅关于2005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检查验收结果的通报》(豫林造[2005]92号),把检查结果向全省通报。

省政府表彰平原绿化高级标准先进县(市、区) 5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表彰平原绿化高级标准先进县(市、区)的通报》(豫政[2005]25号),对中牟县、管城区、中原区、通许县、长垣县、获嘉县、原阳县、温县、修武县、武陟县、沁阳市、孟州市、台前县、清丰县、华龙区、鄯陵县、魏都区、息县、淮滨区、汝南县、正阳县、遂平县、新蔡县共23个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并授予“河南省平原绿化高级标准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

林业生态县调研 8月15日,印发《河南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收集林业生态县建设有关材料的通知》(豫林办[2005]50号),安排布置林业生态县调研及材料收集等工作。

编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科研报告及实施方案 8月20日,根据《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关于做好2006年重点公益林中幼龄林抚育和珍稀树种基地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林造造函[2005]17号)的要求,组织编制了《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中幼林抚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中幼林抚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实施方案》;



《河南省陕县珍稀树种美国黑核桃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河南省泌阳县珍稀树种胡桃楸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河南省洛宁县珍贵优质用材树种金丝楸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其《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关于抓紧组织编制审批 2005 年长江防护林等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封山育林、平原绿化及红树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造工函〔2005〕19 号）的要求，组织编写了《河南省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研究报告》、《河南省博爱太行山绿化工程封山育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南省沁阳市太行山绿化工程封山育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南省固始县长淮流域防护林工程封山育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林计发〔2004〕176 号）的通知，编写了《河南省郑州市 2005 年义务植树基地造林实施方案》和《河南省西峡县 2005 年义务植树基地造林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建立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有关工作的通知》（林沙发〔2003〕132 号），组织编写了《河南省开封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实施规划》。

开展造林再造林碳汇项目情况调查工作 8 月 30 日，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造林再造林碳汇项目优先发展区域选择与评价相关情况调查的通知》（造碳函〔2005〕50 号）要求，河南省林业厅及时印发了《河南省林业厅植树造林处关于做好造林再造林碳汇项目优先发展区域选择与评价调查工作的通知》，并把收回的 18 个省辖市 125 个县（市、区）的 125 份调查结果汇总后，按时上报到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

组织参加首届中国绿化博览会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6 日，首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在南京举办，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了河南省参展团组委会，省绿化委员会组织全省各地积极参加展览，建成了既能突出中原文化特色、又能体现本次绿博会“以人为本，携手共建绿色家园”主题的占地 3 000 多平方米的“绿色中原”室外景点。共荣获“一金三银三优秀一组织”等 8 项奖励，其中：珍品洛阳牡丹获得名优植物金奖；河南怪柳、室内展（国土绿化成就展）和盆景《扶云攀日》分别获得名优植物银奖、室内展银奖和艺术盆景银奖；室外景点《绿色中原》和盆景《黄河渔歌》、《一吟五千年》分别获得室外景点优秀奖和盆景艺术优秀奖；河南省绿化委员会荣获“中国绿化博览会组织工作奖”。

参加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培训班 10 月 10 日至 14 日，按照《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关于举办全国封山育林、飞播造林技术标准培训班的通知》（林造造函〔2005〕54 号）的要求，组织固始县、博爱县和沁阳市林业局主管局长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和“飞播造林技术标准”培训班，同时考察了北京市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现场。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按照《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关于召开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及有关工程管理事宜座谈会议的通知》（造工函〔2005〕61 号）要求，组织参加了国家林业局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推广工作会议。10 月 31 日，河南省林业厅在郑州召开了全省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工作会议，太行山区的林州、安阳县、淇县、辉县、沁阳和长江淮河流域的西峡、罗山共 7 个全国试点县（市）的林业局局长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了全国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推广工作会议的精

神,安排部署了河南省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推广工作。

召开全省冬季植树造林电视电话会议 11月18日,河南省政府召开全省冬季植树造林电视电话会议,省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河南人民广播电台的记者60余人参加了会议。省林业厅厅长王照平同志通报了2005年全省的造林绿化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全省2005年冬季植树造林工作,省长助理刘其文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封山育林调研 11月20日,根据林业厅党组的安排,积极开展了封山育林调研工作,完成了“封山育林”调研任务,撰写了题为《实施工程性封山育林,推动绿色中原建设》的关于河南省封山育林情况的调研报告。



资源林政管理

一、概述

一年来，全省资源林政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绿色中原建设规划》这一中心主题，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资源林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要求，依法行政，强化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被国家林业局授予“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先进单位”、“全国森林资源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有4位同志受到国家林业局和河南省林业厅的表彰。

（一）强化了林地保护利用管理

一是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审核管理。对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加强了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采取关口前移、提前介入等措施，主动与计划、土地等部门联系与沟通，在项目立项论证、选址、初设、征地划线阶段，都要求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与土地部门一起进行现场勘察，既确保了各级林业部门在林地执法管理中的地位得到不断巩固，又支持了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二是进一步规范林地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规范》的要求，公示了林地审核审批依据、条件、程序、权限、期限及收费标准，明确责任人的职责和义务。对涉及到占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的，主动征求厅保护处、省经济林和林木种苗工作站等单位的意见。同时，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家林业局的要求，设计印制了新版式《林地审核同意书》，使林地审核审批管理更加规范。全年共计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申请90余起，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首次突破亿元。三是进一步推进林权发证步伐。为切实做好林权发证工作，组织对林权发证情况进行了重点督察，组织目标考核组进行核查，全省退耕还林地林权登记发证任务基本完成，其他林业工程、类型林权证发证率达到80%以上。配合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加大林权争议的调处力度，积极消除林权流转的不稳定因素，同时，对河南省林权管理特别是林权流转中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调研，完成了“林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的调研报告。四是组织开展《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对尉氏、范县2个县在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按用途和管制的不同类别进行合理划分，初步编制了《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为用地控制指标的制定和最终实现林地的总量控制探索了路子。

（二）强化了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与监督

对全省森林资源加强源头控制，规范了森林采伐的审批，实行了办证人员签证制度，严格执行“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全年林木采伐量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全省伐区凭证采伐率和发证合格率均达到 95% 以上。按照以人为本、科学合理的管理理念，认真组织编制了河南省“十一五”森林采伐限额，经专家论证后已上报国家林业局，待国务院批复后，分解下达。同时，依据河南省第五次森林资源连清复查结果，组织规划院编写了《河南省森林资源消长动态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和全省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编制提供了参考和依据。

（三）认真组织二类调查和综合核查工作

会同规划院制定、完善了二类调查《操作细则》和《工作方案》，组织许昌、新乡两市 80 名技术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对 2004 年开展二类调查试点的 3 个县和 26 个国有林场的的数据汇总、成果图编汇进行了指导。为对各项林业重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监控，组织完善了《河南省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抽样办法》等多项规程、办法，组织对 18 个省辖市 2005 年度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限额采伐、征占用林地等责任目标进行了考核，对 26 个县（市、区）高标准平原绿化进行了验收。同时，配合国家局华东院完成了对河南省 2004 年营造林质量实绩、限额采伐管理、征占用林地审核等综合核查任务。

（四）加大了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力度

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破坏森林资源责任追究制度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的规定，采取领导包案查处、异地查处、派督察组等办法，进一步加大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督察、督办工作的力度，查处了一批违法运输木材、乱砍滥伐、乱垦滥占林地等案件，巩固了造林绿化成果。2005 年 4 月，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严管林”主题实践活动中，省林业厅资源林政管理处会同省森林公安局等单位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成功组织了“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各部门通力合作，通过广泛宣传，挂牌督办，成立专案组，重拳出击，共查结各类案件 5 042 起，挽回经济损失 2 000 余万元，处理各类违纪违法人员 2 093 人，其中，国家林业局挂牌督办的 1 起和河南省挂牌督办的 8 起都已经结案，有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专项行动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森林资源的依法保护和管理。据统计，全年度共发生林政案件 1.29 万起，查处率 93.5%，有效震慑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分子。

（五）强化了机构队伍的基础和能力建设

一是规范了木材检查站管理，继续在全省 100 个木材检查站开展木材检查站“规范化执法、标准化建设”活动，全省木材检查站基础设施和检查设施建设得到不断改善。提请省政府批准对范县北杨铺、南乐县乔崇町、固始县沙河铺等 3 个木材检查站的站址进行调整，使 3 个新调整站址的木材检查站达到了原部颁标准，按期挂牌；会同纠风部门对 7 市 38 个木材检查站进行了明察暗访，实现了全省不发生公路“三乱”事件的目标。二是强化对林政管理人员的培训，通过办培训班或其他形式，对全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站）长、林地林权管理人员、林木采伐签证人员、木材运输签证人员等 500 多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业务技能和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